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0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财政局本级及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湛江市财政信息中心和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要求，我单位认真部署开展自评工作，及时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0 年度湛江市财政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

湛江市财政局为湛江市人民政府正处级工作部门，内设机构 20 个和机关党委，分别为办公室、法规科、预算科、国库科、综合科、政府债务管理科、行政政法科、科教和文化科、经济建设科、工贸发展科、农业农村科、资源环境科、社会保障科、资产管理科、金融科、会计科、政府采购监管科、绩效管理科、监督科、人事教育科和机关党委，以及 2 个直属行政机构，3 个参公管理机构，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人员构成情况

经市机编办核定我局的编制（含下属单位）共 179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2 名、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34 名、事业编制 23 名。2020 年末实际在职在编 168 人，离退休人员 94 人，外聘临时工 46 人，人员控制好，未超编制。

3.湛江市财政局主要职能

(1)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新闻宣传、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重大会议的组织 and 接待、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物业管理、综合治理等管理工作。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和审稿有关工作。对本部门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财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具体建议并督促落实。

(2)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财政法治建设。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牵头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

(3)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组织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负责总预算收支平衡，承担市级财力统筹管理工作。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审核等工作。代编全市预算草案。承担市级对县（市、区）转移支付工作，汇总年度地方财政预算。负责对省和县（市、区）财政结算。牵头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制定市级部门预算及项目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部门预算审核、批复工作。负责市级预算评审管理工作。承担市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管理工作，牵头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管理工作。承担市级基本支出经费管理工作。牵头拟订有关地方税收政策，健全地方税体系。负责地方财政关税相关工作。

(4) 组织预算执行、监控、分析预测。拟订国库管理制度、集中收付制度。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财政及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和总会计核算。承担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级部门决算编制、审核、批复工作。牵头配合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等综合性审计工作。牵头编制财政信息化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财政信息数据库建设。承担收入退库工作。统一管理市级财政和市级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备案。负责财源平台建设运营、开展财源信息分析。组织落实中央、省和市税制改革和税收政策，承担税收调查有关工作。

负责财政资金拨付及支出出纳核算工作。协助开展国库支付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公务卡制度改革和电子支付改革工作。承担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建立和完善财政资金动态监管和在线联网监督机制。配合建立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5) 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承担交通、统计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资金监管。承担自然资源收入政策、彩票管理有关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承担非税收入政策管理工作。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政策管理。

(6) 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实施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等工作。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负责政府债券额度分配、还本付息和配合省财政厅发行相关工作。承担市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及指导县（市、区）相关工作。

（7）承担行政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制订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提出开支标准和定额。承担市本级非贸易外汇管理工作。承担会议定点管理工作。参与事业单位改革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承担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承担政法、纪检监察、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负责由市承担的国防动员、武装警察经费管理工作。拟订市政法部门财务管理制度。

（8）承担宣传、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科技、教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科技经费改革，参与文化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

（9）承担发展改革、住房与城乡建设、代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基建财务管理制度。参与审核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估（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拟订代建项目财务制度。

（10）承担工业、商贸、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拟订支持经济发

展的产业财政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财政管理工作。牵头拟订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涉外收入的监缴和管理工作的。

(11) 承担农业农村、水利、扶贫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提出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议。指导监督农村财务管理工作。

(12) 承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促进资源节约、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海洋、测绘、国家公园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建议。负责自然资源出让收益和部分非税收入收支管理。

(13) 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部门预算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制定离退休经费保障制度。组织参与拟订业务相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

(14) 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部门预算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制定离退休经费保障制度。组织参与拟订业务相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

(15) 承担金融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承担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工作。拟订政策性金融、普惠金融有关政策。负责市级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拟订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工作。按规定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贷款业务。承担地方政府外债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及债务偿还工作。开展与国际金融组织的资金和知识双向合作。

(16) 承担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标准、内部控制规范等。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承担会计人才培养工作。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业务。承担对外会计合作交流工作。承担资产评估管理工作。

(17)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政府采购工作规范。管理全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负责政府采购信用监管。处理市级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举报等。组织考核市级集中采购机构。对代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18) 牵头负责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综合性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牵头负责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财政复核，负责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结果反馈、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

理考核工作。

(19) 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有关工作。负责内部控制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牵头负责预决算公开监督工作。

(20)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指导全市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21)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方位保障我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加快复工复产复学。

深刻把握资金保障对疫情防控的重要性，迅速开通“五条”通道，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2020 年全市累计筹集防控资金 4.41 亿元；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发放优惠贷款资金 17.31 亿元，争取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2009 万元，贴息规模位列全省第 4；全市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17 亿元；投入 680 万元集中采购 300 万个口罩，保障开学防疫物资；安排 2275 万元用于教室安装空调，确保全市 35 个高考考点空调全覆盖。

(2) 全力抓收入聚财力，充实湛江振兴发展的“钱袋子”。

受新冠肺炎疫情、减税降费等因素综合影响，2020 年初我市

财政收入持续负增长。在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从 2020 年 5 月起连续 8 个月回升，并在三季度末实现正增长，全年增长 5%，增速排名全省第 5 位。全市土地出让收入 144.11 亿元，同比增长 76.4%。

为缓解我市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局面，保障重点项目、重点工作顺利推进，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亲自推动下，市财政局及时把握政策机遇，主动协调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筹集资金金额创历年新高。2020 年，市直部门共争取上级资金 274.86 亿元，同比增长 48.8%。

（3）支持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做强湛江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

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财力支持我市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现代化立体交通体系，提升城市发展能级，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全力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大局。**一是**支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省通报 2019 年扶贫开发成效，我市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排名全省第 2 位。全年化解隐性债务 142.41 亿元；**二是**支持推进“四大抓手”。统筹 15.88 亿元落实重点交通项目资本金和建设资金；统筹安排 16 亿元推动巴斯夫项目；安排 6.6 亿元实施市政建设计划；统筹中央、省、市资金 88.28 亿元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是**支持实施“五大产业发展计划”。投入 5150 万元支持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5060 万元激励、引导和促进企

业扩大进出口贸易；统筹省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33 亿元，支持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运营等；统筹安排 7.7 亿元建设湛江湾实验室；投入 5955 万元支持实施重点人才工程。

(4) 扎实推进依法理财管财，财政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贯穿于财政工作、财政改革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推动财政管理规范化法治化，全面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提高“财”为“政”服务的水平。**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部门和单位整体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2020 年部门整体自评实现全覆盖；**二是**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在市中心人民医院、广东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正式运用“区块链+财政医疗电子票据+”技术，打通非税缴费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三是**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开展全市国有资产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推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积极盘活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土地资产；开展划转国有企业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市直 3 家国有企业列入划转范围；积极配合市国资委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扎实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向人大报告工作。**四是**提升工程审核效率。全年共送审金额 53.8 亿元，审定金额 49.08 亿元，核减金额 4.72 亿元，核减率 8.77%。**五是**强化财政监督职能。对市直 80 个部门（单位）开展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核查，收回 4000 多万元，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六是**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推行“一个部门对口一个科室”改革，进一步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5)支持解决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紧迫问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2020年，全市民生类支出442.31亿元，同比增长7.7%，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82.1%；全市“三保”支出364.08亿元，支出进度102.85%，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我市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支出16.3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5%，支出进度排名全省第5位；落实各级财政资金37.36亿元，保障我市“十件民生实事”办成办好。

(6)全面加强管党治党，精心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我局坚持以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引领队伍建设，激发全市财政干部奋勇拼搏、真抓实干，取得优异业绩。我市财政预算执行分析工作获全省一等奖，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被省评为优秀。

2.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全力支持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二是**抓好财政增收，壮大财力基础；优化支出结构，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三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四是**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动湛江财政高质量发展。**五是**支持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保障经济社会建设，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为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1）全力支持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调整支出结构，全力支持“一通道”“一港区”“一平台”建设。全力支持推进“四篇文章”“四大抓手”和“五大产业发展计划”实施。支持湛江加强与海南的对接和合作；筹集资金全力保障湛江新机场迁建、湛江港 30 万吨航道改扩建、高铁、高速公路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以扶持园区建设为抓手，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活跃实体经济。加大科技专项、人才专项资金安排，全力支持湛江湾实验室建设等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推进的重大项目、重点工作资金投入。

（2）着力做好收入组织，确保全年财政目标顺利完成

坚持稳字当头，以稳促进、以进保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财政收入征缴。坚持财税联动，抓好重点企业、重点税源管理，积极培育长期稳定的税源，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组织收入，确保税收收入平稳增长，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全面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力度，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助力加快河砂拍卖、海砂拍卖、水田指标转让收入入库，稳定收入增长形势。

（3）细化思路，力争解决明年支出缺口

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做好城市经营文章。采取有效措施，将土地资源及时转化为湛江加快建设发展的直接资金支持，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持续稳定的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通过做大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有效降低政府债务率，扩大举债空间。

（4）着力加大财政投入，确保三大攻坚战取得新战果

坚持防控风险的底线思维，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足额安排资金化解政府债务、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充分发挥政府投入主体和主导作用，严格扶贫资金管理，完善脱贫攻坚资金管理体系。坚持绿色发展，围绕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的重点领域，做好九洲江环境综合整治和鉴江、袂花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资金保障，支持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5）着力落实民生政策，确保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升

坚决落实中央关于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保“三保”，严控新增支出。坚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保障民生补短板资金需求，坚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抓好城区学位建设，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持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更高质量更充分的

就业；落实资金支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提升；大幅增加文广旅体支出，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资金，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昌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大投入支持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市财政安排我局超 100 万元以上项目为财政监督检查经费、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和数字财政建设经费。为综合评价和衡量财政监督检查经费、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和数字财政建设经费产出效益，我局采取定性和定量指标相结合方式，制定了当年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 财政监督检查经费。一是 2020 年我局计划对市直 80 个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开展 2020 年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核查；二是计划组织做好 2020 年预决算公开检查和抓好 2019 年预决算公开整改；三是计划开展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四是 2020 计划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2) 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2020 年我局计划完成全市财政投资 120 个项目的评审工作，不断提高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效率，规范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工程预、结算的审核工作，让评审结论作为政府采购、资金安排和拨付的依据，有效控制财政资金运行，提高财政资金投资效益。

(3) 数字财政建设经费。一是做好“数字财政”前期的网络和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国产密码算法升级、购买 UKEY 和制作宣传标语等。二是做好中心机房的安全运维工作,加强核心设备管理和网络安全保障,确保不出安全事故。三是保障非税、部门预算及预算执行、在线监督平台、财源信息管理等在用的业务系统正常运转,配合维护厂商快速处理故障。四是做好会议音响设备的升级维护工作,提升会议音响效果,确保正常办会。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收入情况。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 6980.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经费安排拨款 4000.78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2980 万元。实际收入 9792.15 万元。

2.支出情况。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698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8.9 万元,项目支出 3441.88 万元。实际支出 8905.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48.77 万元,项目支出 3656.35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年初市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89 万元,2020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9.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6763.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179.32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21%。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人数及人员结构进行明确分工，由党组成员、副局长郭雄同志担任绩效评价小组组长，办公室主任黄强同志担任副组长，办公室副主任梁志、黄丽云，一级科员（财务人员）林弥、雇员（财务人员）陈安琪担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绩效评价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整体支出管理绩效自评、项目管理绩效收集以及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组长和副组长负责最终绩效自评情况的审核。

（二）自评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了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二是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我局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因此只根据分工和自评评分表对本级开展自评，认真研读自评文件，了解掌握自评数据表、评分表、自评报告填报要求，协调有关业务科室提供预算收支数据及文件，参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三是形成自评材料。在前期自评工作基础上，通过查阅、核实账务及有关资料，填写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和评分表。以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深入翔实地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情况。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要求，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网站予以公开，所公开的自评材料与报送的自评材料真实、一致，自评材料装订规范，附件材料完整，签名齐全，加盖公章。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局重点围绕财政资金检查、财政信息化建设和工程项目评审三大方面开展自评，进一步保证财政资金高效、合理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打造阳光型财政。我局严格按照《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文件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评分。经综合评分，得分为 104 分，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局预算编制能综合考虑本市财政经济状况及财政承受能力，坚持稳妥可靠、量入为出、保重点项目、统筹兼顾原则，结合上年预算收支情况，深入研究确定本年各项

预算收支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实编细年度预算，合理性较强。

二是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局年度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并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编制。能坚持“合法性、真实性、稳妥性”的原则编制预算，做到编制收支合法合规，收支平衡，基本支出收支预算经过认真测算，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我局根据相关文件，年初将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执行项目，并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到市级部门项目库。

三是预算编制准确性。2020 市财政预算安排收入 6980.78 万元，实际收入 9014.47 万元，差异金额为 2033.69 万元，导致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结转结余 71.89 万元；**二是**上级补助收入 155.54 万元；**三是**职业年金缴费退休“中人”职业年金贴息资金、职业年金虚账做实和退休中人虚账做实资金 210.82 万元；**四是**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应休未休年休假经费 110.52 万元；**五是**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绩效奖(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163.33 万元；**六是**信创工程启动资金 133.59 万元；**七是**财政部门根据有关政府会议纪要精神，在全市征收部门征收经费中按比例分配我局使用的资金 1165.38 万元；**八是**人员增减变动及人员经费调标等。

由于受预算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人员增减变动及人员经费调标等影响，2020 年我局实际财政拨款收入应调整为 9014.4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零。

2.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为加强和规范我局综合管理行为，我局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湛江市财政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湛江市财政局差旅费管理规定》《湛江市财政局现金使用管理规定》《湛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湛江市财政局公务卡使用管理规定》《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湛江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湛江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湛江市财政局内部控制文件汇编》《湛江市财政局党组会议制度》《湛江市财政局局长办公会议制度》《关于重申干部职工外出请示报告制度的通知》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员、财务、资金使用、物资采购、会计核算等方面管理，堵塞了管理漏洞，提高了财政综合管理水平。

(2) 支出管理

①支出完成率。2020年我局财政下达预算数9014.47万元，实际支出8905.1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99%。

②结转结余率。2020年我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71.8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6763.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2179.32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109.37万元，结余结转率1.21%。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2020 年我局基本户年末余额 292.32 万元，其中 2020 年非财政拨款收入 18.67 万元，2020 年 12 月下达资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69 万元，2020 年年末存量资金 4.65 万元。2019 年末我局基本户年末余额 125.76 万元，全部为非财政拨款收入结余，2019 年年末无存量资金。我局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零。

④**资金下达合法性**。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对下达各县（市、区）预算资金严格按程序拨付支出，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做到不截留、挤占或挪用。2020 年我局没有涉及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资金。2020 年我局没有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因此，不涉及向下属单位批复预决算。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2020 年我局政府采购计划数为 126.6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23.84 万元，执行率为 98%。

⑥**财务合规性**。2020 年我局按照《湛江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湛财办〔2018〕73 号）的规定执行，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文件，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按照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把关资金审批流程，对项目支出设立专账核算，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对于重大事项支出除按规定呈批后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才予以开支。

（3）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为规范资产采购行为，降低行政成

本、我局结合单位实际工作，不断完善《湛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单位资产采购，资产登记造册工作、保存完整，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各环节管理工作。对于出租、处置的国有资产按流程报批后按规定将收益足额上缴国库，确保《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中当年增减的数据与会计账面数据一致，准确及时把握资产的增减变动及其结存情况。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2020年我局固定资产总额5218.26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4300.69万元，闲置资产917.57万元。其中，闲置资产625.03万元是危房，已砌墙封闭；闲置资产126万元是因历史遗留原因，还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抵债资产，所以还未交付使用。因此，本次核定闲置资产时，建议剔除上述两项因客观因素导致未能正常投入使用的房屋751.03万元。剔除后我局2020年在用固定资产5051.72万元，闲置资产为166.54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97%（具体情况见表1）。

表 1

2020 年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个

项目名称	原值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422.80	3,256.26	100%	166.54	5%
其中：房屋	3,422.80	3256.26	95%	166.54	5%
二、通用设备	1,584.76	1,584.76	100%	0	0
其中：汽车	193.57	193.57	100%	0	0
三、专用设备	102.48	102.48	100%	0	0
四、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5.72	105.72	100%	0	0
五、图书、档案	2.5	2.5	0	0	0
六、文物和陈列品	0.00	0.00	0	0	0
合计	5,218.26	5,051.72	97%	166.54	3%

3.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我局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收到市财政预算批复文件，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预算信息，预算的公开期限及披露内容符合预算法的规定。因暂未收到市财政 2020 年决算批复文件，故未在单位网站公开决算信息。

②**绩效目标。**经查，财政部门未批复我局 2020 年市级财政支

出项目绩效目标。

③**自评材料**。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相关材料。

4.预算执行效益

(1)**经济性**。一是 2020 年“三公”经费部门年初预算数 28.87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43.4 万元，超支原因是我局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简称资产中心）于 2020 年购置一辆公车，公车费用为 25.68 万元。我局编报 2020 年部门年初预算时，在“三公”经费预算表中“公务用车购置”栏，单独报送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但“三公”经费原则上只减不增。因此，财政部门未在 2020 年部门年初预算安排我局公务用车购置费。由于资产中心公务用车于 2008 年购置，该车使用年限长，行驶公里数多（40 多万公里，已超出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导致车辆故障率高，维修费用大，影响了车辆正常使用。经报市政府同意（办文编号：综一 B20243）在我局自有经费中解决公务用车购置费。二是 2020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503.71 万元，实际支出数 365.69 万元，节约 138.0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2.6%。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 2020 年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2020年，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全体干部职工齐心协力，按时按质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重点工作经市委督查办评分103.26分，市政府督查办评分103.85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7.78亿元，完成年度汇总预算的105.9%，同比增长5%，增速排名全省第5位。其中税收收入87.75亿元，同比下降4.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63.7%；非税收入50.03亿元，同比增长27.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36.3%。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8.59亿元，完成年度汇总预算的107.87%，同比增长7.1%。

2020年部门年初结转结余71.89万元，本年收入8944.99万元，本年支出8905.12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99%。

二是“财政监督检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我局对市直80个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开展2020年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核查，收回存量资金3028万元，非税1433万元，共计4461万元。2020年我局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检查覆盖率达到100%，核查发现疑似问题线索10条。

三是“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紧紧围绕财政工作重心，立足为财政节支增效这一根本职能定位，审核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0年，审核中心共审核定案项目124项，送审金额537981万元，审定金额490800.74万元，核减

47180.26 万元，核减率 8.77%。

四是“数字财政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系统建设**涵盖信息中心基础设施升级项目、会议室多媒体会议系统、机房物理环境安全整改项目、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国产密码算法升级项目、“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湛江市实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等 5 项内容，已全部完成。**网络电话租赁**包括财政专线租赁费、党政网租用年费、纵向网租用年费、纵向网租用年费、短信平台、“常青树”优惠协议等 6 项内容，已全部完成。**基础运维**包括机房维护、非税系统运维、门户网站维护、OA 系统维护、财源信息管理平台维护、部门预算及预算执行系统维护、动态监控和财务核算集中监管系统维护、在线监督平台系统维护、视频会议设备维护等 9 项内容，已全部完成。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我局的所有项目均按计划完成。

(3)效果性。一是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目标，抓好增收节支，有效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促进财政高质量效益型发展，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二是我局通过对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开展检查，及时盘活

了财政资金，增强财政调控能力，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打造了阳光财政。**三是我局始终持客观、公正、公平的评审原则，完善投资评审机制，促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确保全市重要信息系统全年正常运行；保证网络系统架构合理、安全可靠，确保数据安全运行；保障局机关网络办公环境的正常运转；推进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稳步向前，提高工作效率，使我市各级财政能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实现惠民目标。**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局为群众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2020年我局接到群众信访人次1次。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对于每次上访对象，我局都认真负责跟踪解决，上访人员也对我们的信访工作表示满意，但未对服务对象开展过满意度问卷调查。

(5)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市级财政部门批复我局重点项目如下：财政监督检查经费、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和数字财政建设经费（具体情况见表2）。

表2 2020年湛江市财政局重点项目及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							备注
		计划安排	实际到位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资金使用率	
1	财政监督检查经费	200	132.15	66%	132.15	132.15	0	100%	2020年市级财政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我局三个重点项目，由于土地出让收入未达到预期等原因，年度预算执行中，财政部门统一调减我局年初预算安排资金797.85万元。
2	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	1480	1280	86%	1280	1170.36	109.64	91%	
3	数字财政建设经费	1300	770	59%	770	743.21	26.79	97%	

①财政监督检查经费。该项经费用于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发现财政专项资金、单位财务管理、预决算公开等方面的存在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完善财务管理、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非税收入、预决算公开、财政收入、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提高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促进部门单位的账表一致性，提高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细化程度，打造阳光财政。

I.资金收支情况。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200万元，实际到位132.15万元，实际支出132.15万元，资金到位率66%，支出率为100%。

II.项目管理。一是资金方面。严格按照我局财务制度要求及

项目支出计划，做到年初有预算、支出有计划。支出时，按项目进度拨款，做到先审批、后拨款，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二是监管方面。每项工作完成后，形成专项报告报局党组研究，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III.项目完成情况及绩效。一是开展财政存量资金检查工作，进一步盘活财政资金。我局对市直 80 个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开展 2020 年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核查，收回存量资金 4000 多万元。二是抓好财会监督工作学习调研，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我局围绕财会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开展专题调研，深入分析我省财会监督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形成《广东省财政部门财会监督工作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专题调研报告》，得到了省财政厅的充分肯定。

②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该项经费用于工程审核中心完成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工作。

I.资金收支情况。2020 年财政预算安排 1480 万元，实际到位 128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6%。实际支出 1170.36 万元，结余 109.64 万元，支出率均为 91%。

II.项目管理。一是资金方面。严格按照我局财务制度要求及项目支出计划，做到年初有预算、支出有计划。支出时，按项目进度拨款，做到先审批、后拨款，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二是监管方面。每项工作完成后，形成专项报告报局党组研究，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III.项目完成情况及绩效。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安排上级督办、民生实事、群众关注的省市重点项目进行审核，2020年重点保障使用创文、债券资金项目的审核进度要求。先后完成了湛江湾实验室项目、妇幼保健院项目、湛江第一中学搬迁建校项目、湛江市第一中医院项目、麻章区太平镇太平大道白改黑项目、霞山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湛江机电学校 BT 项目等一批项目的审核工作，累计审核金额 23.2 亿元，为资金的支出使用、化解债务风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把垦造水田项目结算评审打造程工作亮点，在局党组和省厅评审中心的正确领导和悉心指导下，先后完成了雷州客路镇恒山村塘塞村、遂溪杨柑镇艾占村两个垦造水田结算评审工作，审定造价 3.76 亿元，两个项目共计核减 7500 多万元，提高了省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受到了省财政厅评审中心的表扬，较好地贯彻落实了中央“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精神。

2020 年，审核中心共审核定案项目 124 项，送审金额 537981.00 万元，审定金额 490800.74 万元，核减 47180.26 万元，核减率 8.77%，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③数字财政建设经费。

I.资金收支情况。2020 年财政预算安排 1300 万元，实际到位 77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59%。实际支出 743.21 万元，结余 26.79 万元，支出率均为 97%。

II.项目管理。一是资金方面。严格按照我局财务制度要求及

项目支出计划，做到年初有预算、支出有计划。支出时，按项目进度拨款，做到先审批、后拨款，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二是监管方面。每项工作完成后，形成专项报告报局党组研究，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III.项目完成情况及绩效。数字财政建设经费全年实际支出743.21万元。其中维护成本73.07万元，线路租用成本232.45万元，项目建设成本437.69万元。我局通过不断完善全市财政信息系统和单位内部业务系统功能，为我市和单位内部办公信息化提供了一个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也提高了我局业务办理无纸化效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财政增收压力较大。全市财政收入结构不断优化，但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的深入实施，加之市直土地出让收入短收，财政增长压力仍较大。

2.“三公经费”控制率略高。2020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控制率150.33%，超支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原则上只减不增。2020年财政部门未在2020年部门年初预算安排我局公务用车购置费。由于我局公车使用年限长，行驶公里数已超出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公车维修费用大。经报市政府同意（办文编号：综一B20243）在我局自有经费中解决公务用车购置费。

3.预算绩效管理极具专业性和复杂性，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 改进措施

1.坚持组织好收入，采取措施打造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模式。

一是合力抓。坚持财税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收入分析会议，科学研判经济走势，健全综合治税管理平台功能，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涉税信息共享和交换，及时挖掘税源。二是培税源。及时发现收入新的增长点，结合湛江特点和积极抢抓国家“一带一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等机遇，把重点项目、重点政策及时转化为信息资源、项目储备，提高项目质量，培育税收增长点。三是规范管。切实加强非税收缴管理，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优化收入征管模式。

2.坚持厉行节省，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一是加强对我单位公车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合理采取社会化租车方式，尽量减少公车使用次数。同时，每年对每辆公车使用情况做好台账登记工作，每季度将公车使用情况向领导汇报。二是根据实际，合理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加强差旅费支出管理，严格按照标准支出。加强出差费用预算审核，严格控制出差次数，减少不必要的出差，努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3.坚持加强教育，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人员业务培训。一是加强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培训，提升绩效管理业务的业务水平。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做好项目调查规划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三是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

项目管理制度，促进项目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五) 加分项

1.我局在生态环境机构垂直改革中切实履行职责，被评为湛江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改革表现突出单位。详见《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通报表扬生态环境机构垂直改革表现突出单位的通知》。

2.我局在市考核办组织开展的 2020 年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工作中荣获一等奖。详见《关于 2020 年度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湛绩效发〔2021〕1号）文件。

3.我局 2020 年 12 月获得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湛江军分区颁发的“爱国拥军模范单位”荣誉奖项。

4.我局被评为广东省乡村振兴先进集体。详见转发《广东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通报表扬乡村振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粤乡振组〔2021〕6号）的通知。

5.我局被评为湛江市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详见《湛江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表彰乡村振兴及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湛乡村振兴组（2021）3号）。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权重(%)	名称						
合计	100			100				104
预算编制情况	20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核定分数。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项目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设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化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予以说明。		3
		支出管理	21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3表。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预算监 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19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2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2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1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专业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3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1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完整;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符合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执行效益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是指目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加扣分项	工作表现加扣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0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财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湛江市财政信息中心和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单位自评联络人	林弥	联系电话及手机	0759-3220680	邮箱	zjsczjbgs@126.com				
绩效目标情况	<p>整体绩效（总）目标：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保障经济社会建设，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为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p> <p>1. 全力支持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2. 抓好财政增收，壮大财力基础；优化支出结构，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3.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4. 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动湛江财政高质量发展； 5. 支持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p>									
	<p>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7.78亿元，完成年度汇总预算的105.9%，同比增长5%，增速排名全省第5位。其中：税收收入87.75亿元，同比下降4.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63.7%；非税收入50.03亿元，同比增长27.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36.3%。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8.59亿元，完成年度汇总预算的107.87%，同比增长7.1%。</p> <p>2020年部门年初结转结余71.89万元，本年收入8944.99万元，本年支出8905.12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99%。</p>									
	<p>未完成原因分析：1. 财政增收压力较大。全市财政收入结构不断优化，但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的深入实施，加之市直土地出让收入短收，财政增长压力仍较大。2. 预算绩效管理极具专业性和复杂性，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p>									
	<p>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3 个，金额 2980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3 个，金额 2980 万元； 目标批复数 3 个，金额 2980万元。</p>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湛江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湛财办〔2018〕73号）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开时间	2021/6/29	公开网址	http://zjscz.j.zhanjiang.gov.cn/cz/jxxgk/cwxx/content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预算公开时间	2020/2/7	公开网址	http://zjscz.j.zhanjiang.gov.cn/cz/jxxgk/zdlyxxgk/bmv.js/content/pos		
					决算公开时间	无	公开网址	无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开时间	无	公开网址	无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5,231.14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5,064.6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97%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3个		已验收个数		0个			
2019年我局两个项目均属于工作经费，用于保障专项工作正常运转，不涉及立项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3 个	其中：新建 3 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	3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3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0 个	已立目数	0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0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无			
					无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0 个	情况说明	无					
		报批手续 0 个	文件名称：无 文号：无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湛江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湛财办〔2018〕73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无						
		工作措施：	无						
检查及 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0个	已验收个数	0个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2020年我局三个项目均属于工作经费，用于保障专项工作正常运转，不涉及立项等。								
部门整体 绩效产出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28.87 万元	实际支出数	43.4 万元	控制率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503.71 万元	实际支出数	365.69万元	控制率	72.60%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103.26分	政府督查得分	103.85分	完成率	100%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3个	实际实现数	3个	完成率	100%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3个	实际实现数	3个	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3 个	按期完成	3个	比率	100%	
社会经济效益	一是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目标，抓好增收节支，有效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促进财政高质量效益型发展，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二是我局通过对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开展检查，及时盘活了财政资金，增强财政调控能力，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打造了阳光财政。三是我局始终持客观、公正、公平的评审原则，完善投资评审机制，促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确保全市重要信息系统全年正常运行；保证网络系统架构合理、安全可靠，确保数据安全运行；保障局机关网络办公环境的正常运转；推进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稳步向前，提高工作效率，使我市各级财政能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实现惠民目标。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1	人次（次）	答复数量	1	个	其中按规定期限答	1 个	满意度100% （附调查结果）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财政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20 年)

单位：万元

预算支出情况																													
项目	财政下达预算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																			
	上年结转			市属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其他财政资金			小计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市属年度预算支出			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其他财政资金			备注	
	小计	部门结转	部门结转	结转	结转	结转	结转	结转	结转	结转	结转	结转	结转	结转	结转	结转	结转	结转	结转	结转	结转	结转	结转	结转	结转	结转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总计	9014.47	71.89	6942.78	856.06	1296.97	8787.04			155.54																		108.37		
一、财政拨款资金	8848.93	71.89	6,996.78	856.06	1,296.97	8,737.04																					108.37		
(一) 市属财政拨款	5232.17	38.36	3538.9	1674.91	0	5213.81																						3.4	
1. 基本支出	3506.79	33.53	3,441.88	-824.82	1,298.97	3,573.23																						105.67	
2. 项目支出	1725.38	0	1,097.02	-200	0	1,714.58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资金	0	0	72.00	0	0	0.00																							
代偿银行手续费	42.75	0	50.00	0	0	42.75																							
专项债券发行利息和手续费	75	0	75.00	0	0	75.00																							
采购设备材料费	18.55	0	36.00	-13	0	18.55																							
数字财政建设经费	743.21	0	1,306.00	-529	0	743.21																							
财政监管系统经费	132.15	0	206.00	-67.85	0	132.15																							
2019年非税工作经费	13.08	0	13.08	0	0	13.08																							
全市财政会计培训经费	3.94	0	54.00	0	0	54.00																							
农村青年、脱贫青年培训经费	3.94	0	46.00	0	0	3.94																							
PPP项目运营监管经费	20.5	0	90.00	0	0	20.50																							
2. 运转、管理、办公等中心	12.8	0	12.80	0	0	12.80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经费	0	0	14.00	-14	0	0.00																							
财政部门信息化建设经费	1198.91	33.53	1,165.38	1,165.38	0	1,165.38																							
信息工程中心经费	133.99	0	133.99	133.99	0	133.99																							
(二) 中央、省财政安排	155.54	0				155.54																							
2020年财政监管工作经费	35					35																							
2019年财政监管工作经费	25.53					25.53																							
2020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经费	16.02					16.02																							
2019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经费	7.99					7.99																							
2020年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18					18																							
2019年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15					15																							
2018年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10					10																							
2018年“三农”帮扶工作经费	4					4																							
2020年PPP工作经费	24					24																							

上海市财政局 (公章)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市属部门预算单位：漕河泾街道办事处

说明：
1. 报表“部门年初预算数”、“年度其他财政资金数”、“部门决算预算数”、“部门决算其他专项资金”、“部门决算其他专项资金”不为0的，请附相关附件。
2. 报表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发放批次不一致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4. 本报数据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